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(103)德金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第一條 (目的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，整合產學合作資源，建置校外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特色，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母法)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職掌與任務)

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擬訂本系校外實習計畫課程暨學生分發、輔導、考核等相關作業程序。
- (二)評估實習單位之質量，擇優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合作備忘錄。
- (三)依母法第十條，審核未能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之申請案。
- (四)依母法第十條，審議未能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之替代方案(配套方式)。
- (五)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專業知識、相關作業、爭端處理等諮詢。
- (六)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。

第三條 (成員)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(出席人數)

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五條 (訂定與施行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